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02号

申请人：谭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01 1X，住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后街一巷号之一 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凌健，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处理其在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上的举报系不作为，于2020年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2020年1月17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

因疫情防控，2020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月2日恢复本案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在12358价格监管平台所登记的举报并严查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2019年12月22日在网络平台购买书籍，收货后发现商家存在价格欺诈行为，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6日在12358平台上向被申请人举报此次购买涉及价格欺诈。因平台显示举报仍在登记整理状态没有进一步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行政不作为，故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重庆市物价局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明确重庆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批复》（渝价〔2013〕438号）载明，12358价格举报投诉的受理、办理、查处等相关工作是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机构的职责，该职责由被申请人承担。2019年1月23日，中共沙坪坝区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区级部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沙委机改办〔2019〕3号），该文件将被申请人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划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该行政机关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于2019年12月

26日通过12358平台提出举报时，被申请人已无受理查处相关举报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处理其在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上的举报系不作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